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项目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院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服务的招标采购行为，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招标采购管理基本要求

**第一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改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须经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条** 各单位应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央和地方统一的招标平台组织招标采购。

**第三条** 为保障合理解释招标需求，掌握评标过程信息，防止评标专家违规操作，招标单位原则上应派代表（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

**第四条** 规范招标人（采购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采购人）应当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第五条** 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和中

的媒介发布，并在国家林草局网站同步公布。

**第六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工程类项目招标，需要在开标前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的，必须在同一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统一组织现场踏查和现场答疑。

**第八条** 采购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应当按照中央直属单位或单位所在地政府采购要求执行。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采购方式的项目，必须符合使用相应采购方式的国家规定。

**第九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提前报国家林草局和财政部审批。

**第十条** 加强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审查，确保招投标（政府采购）工作顺利完成。

招标人（采购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合理性审查，避免因不合理条件设置引发投诉或造成流标；还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 第二章 招标采购禁止 13 条

**第十一条** 严禁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公开招标；严禁对同一财政年度内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项目进行拆分，规避公开招标。

**第十二条** 严禁擅自以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价或者直接采购等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严禁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第十四条** 严禁未经报批擅自在招标文件中改变已批复的主体采购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设有标底的，严禁标底泄密。

**第十六条** 严禁与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关联的人员担任评标专家。

**第十七条** 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严禁使用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推荐或指定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八条** 严禁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暗示指定投标人（供应商）。

**第十九条** 严禁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

人（供应商），以及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禁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论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严禁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第二十条** 严禁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政府采购）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招标完成后向中标人指定材料及服务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严禁与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招投标（政府采购）。

禁止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受投标人（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二十三条** 严禁招标人（采购人）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投标（政府采购）档案资料。

### **第三章 招标采购监管责任落实**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法人代表是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项目招标采购业务分管领导为项目监管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及采购部门对项目招标采购负直接责任，要依规建立并

妥善保管招投标（政府采购）档案文件。单位各级领导应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高度重视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十五条** 院计财处除加强在线监管外，对招标预算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招标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其余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第二十六条** 一经发现违规开展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我院将依法依规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所属单位两年内禁止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林科院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